



证券代码：000850

证券简称：华茂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7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公司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截止本公告日，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持有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无限售流通股 2,050 万股；持有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无限售流通股 4,537.65 万股。

2021 年 5 月 13 日，广发证券召开的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发证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广发证券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4.5 元（含税）。具体详见广发证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和《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我公司预计可确认投资收益 922.50 万元，计入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占公司 2020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经审计）的 4.15%。

2021 年 6 月 28 日，国泰君安召开的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国泰君安分红派息的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分红派息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 A 股股东和 H 股股东，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5.6 元（含税）。具体详见国泰君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和《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我公司预计可确认投资收益 2,541.08 万元，计入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占公司 2020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经审计）的 11.44%。

上述投资收益确认最终会计处理以公司年度会计师审计结果为准。公司根据会计政策和持有意图将持有的广发证券和国泰君安股票划入交易性金融资产核算，在上述广发证券和国泰君安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除权除息等因素可能会对标的股票的市场价格产生一定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三十日